

##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新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（袁新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喀什晨光公司股改的议案》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喀什晨光”）系公司棉籽业务板块母公司，公司控股比例为100%（其中：公司持股1%，子公司曲周植提持股99%）。

1、结合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喀什晨光公司现有2名股东（公司及曲周植提）作为发起人，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将喀什晨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“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喀什晨光公司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6,228,424.16元按3.8033: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70,000,000股，除股本外的净资产余额196,228,424.1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，发起人按其对于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。

2、喀什晨光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，原有限公司的债权、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；后续将择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“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”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3.3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上述事项表决程序、实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3.3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